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7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因公司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34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14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01,6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在本次回购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每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1、2026-049、2026-054、2026-064)、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685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6,8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价格区间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回购方案内容一致。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7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59%。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125	0.38	5,717,825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875	99.62	271,328,175	97.94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6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https://www.spdbfunds.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https://www.spdbfunds.com

客户端:“浦银基金”APP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4日。其中: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12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4日。其中: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1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90天	0.1%
N≥90天	0

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包括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将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收益金额为191,459,731.96元,前期已分配138,099,992.61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53,359,739.3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12月1日(场内)	2026年11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2月3日(场内)	2026年12月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2月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9596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50,256,191.6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一次。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90%的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次拟分配金额为49,04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7.5800%。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得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为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包括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将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收益金额为102,256,196.02元,前期已分配52,000,004.40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50,256,191.6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12月1日(场内)	2026年11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2月4日(场内)	2026年12月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2月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7日。其中:2026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7日。其中:2026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12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